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06号）已收悉，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关注函中的问题。现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你公司董事会在前次我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99号）的回复公告中，明确表示董事会收到了股东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文件。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相关文件的收到人员、收到时间、向董事会其他成员的传递过程、对文件内容作出讨论或反馈的具体情况，尤其是在收到前述材料后的10日内是否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如是，请说明董事会反馈意见的具体内容、反馈途径及反馈过程的证明文件；如否，请董事会进一步说明未提出反馈意见的原因以及是否履职尽责。

答复：

一、董事长彭聪、董事黄海勇、独立董事关旭星回复意见

2020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投资发展部收到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百达永信”）发送的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电子邮件。同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海勇收到股东彭聪、百达永信邮寄至公司注册地址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同电子邮件。收到前述材料后，董事会工作人员立即对于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要求提供提案股东补充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董事、监事的身份证明，候选董事、监事的诚信档案查询记录等补充材料。

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上述股东彭聪、百达永信的提案文件后，出于缓解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矛盾争议、保持公司稳定发展的考虑，并未立即向全体董事传递该文件。

2020年7月7日，公司董事长彭聪向董事会工作人员发出董事会召集通知，要求于

2020年7月8日下午2时召开董事会就股东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事宜进行审议，并要求董事会工作人员在2020年7月7日下班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工作人员考虑到提案股东曾经于2020年6月1日提交了同样是罢免相同4名董事和2名监事的提案函（作为6月1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但在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被否决（被提请罢免的4位董事连杰、赵侠、独立董事王爱俭、张青均投了反对票）。因此，为了公司稳定运营，避免激化矛盾，董事会工作人员劝说彭聪与相关人员沟通协商。彭聪遂按照建议不同时间多次主动电话联系股东连良桂，均未能协商解决双方争议。

上述协商沟通过程耽误了多天时间，且考虑到被提议罢免的4位董事曾经于2020年6月3日否决了相关全部提案，即使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4位董事仍会否决全部议案，董事会仍然不会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或对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在10日内不作反馈，均不影响提案股东继续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因此，董事会未在收到材料后10日内对材料进行讨论，也未对股东彭聪、百达永信给出反馈意见。

鉴于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提交的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涉及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的任免，且相关议案曾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上被否决，故在短期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同议案，除了继续激化股东间矛盾，结果不会变化，亦不会对提案股东继续行使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故虽然董事长提议召集董事会审议此事，但考虑到公司稳定运营和避免主要股东之间的矛盾冲突，公司董事会最终未就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作出反馈，但并未实质损害公司股东的权利，故不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问题。

二、董事连杰、赵侠、独立董事张青回复意见

2020年7月6日14:06，股东彭聪通过电子邮箱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寇永仓、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及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邮箱发送了主题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邮件，根据该邮件显示，“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2020年7月3日向董事会邮寄提交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及12项议案，请见附件”，要求董事会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就股东议案进行审议。

经核实，赵侠董事、张青独立董事均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未曾收到过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材料。据连杰陈述，2020年7月9日其前往公司处理公务时遇到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先生，在与其交谈中得知彭聪近期提交了一份股东提案，黄海勇先生提到希望通过连杰先生将彭聪提案转交给公司大股东连良桂先生；连杰先生除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寇永仓先生提供的仅有两页纸的股东提案函（复印件）外，未收到过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详细书面材料。

另经核实，连杰董事、赵侠董事、张青独立董事均表示未收到过董事会召集人发出的关于就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提请事项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通知中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真实、完整”;《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1项,“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九条第一款第1项,“董事会设办公室,是董事会常设机构和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1、承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好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第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长彭聪作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职责,亦未将股东提案材料提交公司全体董事,违反了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

问题2: 你公司董事会未能按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要求即将相关文件在2020年8月4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该情况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董事会未能及时提交相关文件的理由及合法合规性;如否,请说明董事会向监事会提交文件的具体情况,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所采取的措施。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未就收到股东关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等事项予以及时公告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一、董事长彭聪、董事黄海勇、独立董事关旭星回复意见

属实。监事会的该项要求没有法律依据,且该要求与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相矛盾:

根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所称董事会需在2020年8月4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文

件为“董事会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首先，监事会的该项要求没有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公司章程》亦有相关规定。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没有规定将董事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作为监事会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

其次，监事会的该项要求与其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内容相矛盾。

根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系在认定公司董事会未在收到提案股东请求后10日内作出书面反馈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规定，决议由监事会应提案股东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对贵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99号）的回复中，监事会亦再次明确其系在公司董事会未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10日内作出反馈的前提下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故监事会显然明确知晓“董事会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根本不存在。

承前所述，董事会并未对股东彭聪、百达永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系事实，且监事会亦认可并恰恰系以该事实为依据决议由其召集股东大会，因监事会要求的相关文件根本不存在且监事会对此亦明知，故董事会无法、无需提供不存在的文件，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董事会未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公告系因董事会未就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反馈，未发布股东提案公告系因董事会工作人员考虑到公司稳定运营和避免主要股东之间的矛盾冲突，虽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的程序要求，但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长远发展且并未实质损害公司股东的权利，所以不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问题。

二、董事连杰、赵侠、独立董事张青回复意见

1、关于董事会是否按照《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问题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明确表明，“提案股东及董事会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在2020年8月4日前提交至公司监事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一、（二）2，“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以及召集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并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基于上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对董事会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事宜均进行了说明，但截至2020年8月4日24:00，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任何证明文件或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未能及时提交相关文件的原因系提议股东从未向董事会提交全体董事知悉其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任何证明文件，且董事会召集人亦未能向董事会提供其未召集董事会审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相关文件或说明，董事会未能向监事会提交相关文件的原因具备合法合理性，但董事会召集人对股东提案未能通知到全体董事以及未召集董事会审议股东提议负有责任。

2、关于公司董事会是否就收到股东关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等事项予以及时公告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通知中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根据《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经核实,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就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案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问题3: 你公司监事会于7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称,公司董事会未能依据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东提请事项通知到全体董事,亦未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且亦未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10日内作出反馈。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作出前述结论的依据,是否履职尽责,是否足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见监事会答复(略)

问题4: 你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称,截至2020年8月4日24时,股东未能按要求向监事会提供证明文件,董事会也未按照上述规则提供书面反馈意见。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关于就提供证明文件的要求和时限等通知相关人员的过程、文件内容的具体要求、所提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可行以及未能获得相关文件是否构成需取消股东大会的实质障碍。结合第3问,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作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依据与取消股东大会的依据是否矛盾,你公司监事会取消股东大会是否合法合规。

见监事会答复(略)

问题5: 结合前4问,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存在限制股东合法行使权利的情形,如是,请及时改正;如否,请说明理由及对股东提出具体、明确、可行的改进建议。

答复:

一、董事长彭聪、董事黄海勇、独立董事关旭星回复意见

承前所述，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股东提案后，出于调和股东间矛盾、稳定公司发展的原则，虽最终未及时对于股东请求作出反馈，但并未限制股东继续依法请求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限制股东合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始终支持、认可股东彭聪、百达永信及公司所有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监事会答复：见监事会答复（略）

二、董事连杰、赵侠、独立董事张青回复意见

2020年7月6日14:06，股东彭聪通过电子邮箱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寇永仓、董事会秘书黄海勇及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邮箱发送了主题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邮件，根据该邮件显示，“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2020年7月3日向董事会邮寄提交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及12项议案，请见附件”，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就股东议案进行审议。

经核实，连杰董事、赵侠董事、张青独立董事均表示未收到过董事会召集人发出的关于就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提请事项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材料。

同时，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亦未就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请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6：你公司监事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理由之一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显示，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相同。

问题6-1：请你公司说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是否存在未经公司合法委托的情形。如未经公司合法委托，请说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在未经公司合法委托的情形下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的原因，相关法律意见的合法合规性；如经公司合法委托，请说明相关委托情况，包括委托协议或相关安排等。

答复：

一、董事长彭聪、董事黄海勇、独立董事关旭星回复意见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系经公司合法委托出具法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23日签署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委托事项：就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2）法律服务内容：就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笥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3）律师费共计2万元；（4）法律服务成果：向公司交付经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的《法律意见书》原件两份。针对于上述专项委托事项，公司已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上述委托，并按上述服务协议约定支付了2万元律师费。

综上，聘请众鑫律师事务所是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经过了逐级审批，并经过公司盖章、董事长确认，完全合乎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是合法委托。

同时，根据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监事会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相同。

监事会对《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效力提出了异议，认为董事连杰所持有的公章为有效公章，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公章为连杰曾经声明作废的公章，但该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董事连杰曾经于2020年6月10日向西宁晚报登报声明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公章，但该声明是无效的，此前一日2020年6月9日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已经作出了（2020）青0104民初23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暂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全部决议，恢复彭聪的董事长职务，自该日期起，连杰无权以代行董事长身份从事任何法律行为，因此，其以代行董事长身份所做的公章作废声明及重新刻制公章的做法，均因为违法而无效。该登报声明因为违反人民法院生效裁决的规定而无效。

因此，综合上述事实过程，监事会所谓的印章声明作废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41条亦有相应规定。公司近期已经再次书面通知要求董事连杰将所私刻公章交还公司销毁，但董事连杰一直拒不配合，公司已经警告连杰，其擅私自刻公章使用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

二、董事连杰、赵侠、独立董事张青回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并未就监事会召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事项委

托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且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该所针对前述事项的法律意见系在公司监事会未知情且未与监事会进行任何沟通、核实情况下所出具。因此，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在未经公司合法委托情况下，无权就前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经核查，投资发展部提供的委托协议，存在如下问题：

(1) 公司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2020年07月23日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加盖公章的是已被公司在2020年6月10日声明作废的公章(网号：6301012277007)，因此，公司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为无效协议。

(2) 该《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明确约定签订时间是2020年07月23日，而投资发展部实际提出合同OA审批申请的时间是2020年07月24日，OA审批流程中记载该协议的实际签订时间是2020年07月27日，协议加盖印章的时间是2020年08月04日，为此，该协议的审批存在明显的违规，未审批先盖章。

(3) 投资发展部提供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公司盖章处提供的是复印件，该协议未约定复印件有效。

可见，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在未经公司合法委托的情形下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的原因是公司相关人员私自用作废公章进行了无效委托，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4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连杰先生看到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寇永仓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提交的《顺利办合同审批》，显示提交申请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审批事项为公司拟聘请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鉴于公司监事会已要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故连杰先生未对上述合同予以审批同意且未进行协议用章（目前公司唯一合法有效公章网号：6301012279255）。在此情况下，公司相关人员私自用作废公章(网号：6301012277007)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签署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2020年7月）》。

鉴于上述，公司以作废公章且未经公司合法审批情况下与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协议无效，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也无权就监事会召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问题6-2：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认为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干扰监事会正常履职的原因和具体情形，以及法律意见书内容影响中小股东的合理判断的原因和具体情形。

见监事会答复（略）

问题6-3：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是否曾自行聘请律师对我所关注函的问题发表意见。如监事会曾自行聘请律师，请进一步说明聘请律所的名称、聘任协议以及未披露法律意见书的原因。如监事会未曾自行聘请律师，同时又不认同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请说明监事会是否履职尽责，并说明依据该理由取消股东大会是否合理、合法、合规。

见监事会答复（略）

问题7-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非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该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请你公司监事会说明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具体为筹备股东大会做的准备工作，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进一步说明监事会是否履职尽责，以及依据理由（3）取消股东大会是否合理、合法、合规。

同时，请你公司说明，在监事会提出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情况下，你公司投资发展部未采纳监事会意见进而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机构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答复：

一、董事长彭聪、董事黄海勇、独立董事关旭星回复意见

1、监事会说明

见监事会答复（略）

2、公司说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均为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并签署了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均在有效期内。同时，常年法律顾问的聘请事项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曾见证了5月份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委托其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属于其工作职责范围，合法合规。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所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服务范围并不包括股东大会见证工作。

关于确定见证律师的过程：2020年8月3日早上10点48分，公司投资发展部基于工作职责将汇总整理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在了公司工作微信群“董事监事工作群”，但因公司有两家律所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因监事会并未通知选择哪家律师事务所担任见证律师，考虑到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曾经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了结论为股东彭聪、百达永信提案不合法的法律意见书，由其担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目的相矛盾，故投资发展部在会议资料上将见证律所填充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11点09分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在微信群发言要求将见证律所更正为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11点21分，董事彭聪发言，其认为鉴于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曾于6月3日出具了认为股东提案不合法的法律意见书，不适宜担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其后，于秀芳并未提出新的意见，并未再次要求变更见证律师。

公司认为，针对于监事会要求由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意见，因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曾于2020年6月3日出具《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未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法律意见》，实质性对本次拟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持否定态度，即该律所的意见与监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相矛盾，故该律所显然无法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另外，鉴于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所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服务范围并不包括股东大会见证工作，如果委托其见证股东大会需要另行签署委托合同、支付费用。基于上述原因，为了保证股东大会能够顺利召开，公司投资发展部建议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无不妥。且在阐明原因和利害关系后，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并未再提出异议。

综上，公司认为，基于前述客观原因，公司投资发展部将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建议确定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并未妨碍监事会履行职权，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连杰、赵侠、独立董事张青回复意见

公司与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聘任合同》，聘任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聘任期限一年，自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公司监事会作为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明确提出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鉴于上述，在召集人提出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进行股东大会见证情况下，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其职能部门完全置股东大会召集人意见而不顾，又确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股东大会见证机构，已严重干扰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正常履职，且将严重扰乱会议秩序和妨碍会议的正常召开。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